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文件

仑政〔2020〕31号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征地补偿政策，切实维护被征地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0〕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地区片从三个区片调整为一个区片，全区11个街道为一个区片。

二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调整后，征收耕地（包括园地）的区片综合地价为 85000 元/亩，其中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别为 40%和 60%，即土地补偿费为 34000 元/亩、安置补助费为 51000 元/亩；征收林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为耕地标准的 60%；征收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参照耕地执行。

三、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发文之日期间征收的集体土地，其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本通知补偿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监察委，法院、检察院，区委各部门，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人武部，各群团。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10日印发
